

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第三 點修正總說明

為體恤清潔車輛駕駛工作之辛苦，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定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考量本要點獎金額度迄今未曾調整，且駕駛操作各式危險性機械與工程重機具需承擔相當壓力及風險，亦須具備相關技術證照，具相當專業性，為留任技術成熟之駕駛人力，提升駕駛人力素質，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獎金額度由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六百元，調升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第三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駕駛服務認真，達成工作要求者，按月發給獎金；其獎金支給基準，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u>一千五百元</u>範圍內，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視財政狀況及工作情形核酌支給。</p>	<p>三、駕駛服務認真，達成工作要求者，按月發給獎金；其獎金支給基準，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u>六百元</u>範圍內，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視財政狀況及工作情形核酌支給。</p>	<p>考量本要點獎金額度迄今未曾調整，且駕駛操作各式危險性機械與工程重機具需承擔相當壓力及風險，亦須具備相關技術證照，具相當專業性，為留任技術成熟之駕駛人力，提升駕駛人力素質，爰將獎金支給基準由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六百元範圍內調整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